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凌金生  
電話：04-7532726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a7202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石字第109029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93410A00\_ATTCH1.pdf、0293410A00\_ATTCH2.pdf、029341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府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研擬長期管理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函。
- 二、經查本縣目前有三家營運中且為加工型之土資場，年處理量161萬立方公尺，尚足以收容處理本縣之剩餘土石方。
- 三、另副本抄送相關單位，有關行政院109年7月2日召開「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三（一）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惠請提供相關意見，俾納入修正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含附件)、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



件)、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防洪維護科(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17/08/24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1091173006\_1091167740\_109D2025094-01.pdf、  
1091173006\_1091167740\_109D2025095-01.pdf)

主旨：請貴府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研擬長期管理機制，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並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180148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依行政院109年7月2日召開「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三（一）略以：「請地方政府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的設置到管理，研擬長期管理機制，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以解決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運出與收受供需失衡問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是否足夠及面臨困難表示意見，並請於109年8月21日前函復本署憑辦。

水資處 收文:109/08/14



1090293410

2 附件隨送



三、旨揭「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請尚未納入自治條例之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等文字，納入下次自治條例修正辦理。

四、另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資料1份，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請貫徹執行確實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工務組

電 2020/08/14 文  
交 15:30 換 章



##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

###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

- 一、工地產出土方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處理，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自治法規內載明營建混合物分類者共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其中均建議營建混合物現場分類為原則，無法分類者應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辦理，針對尚未納入自治條例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本署建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等文字，納入下次自治條例修正辦理。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優先順序

-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及「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第 2 點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二)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優先順序：1.土方減量。2.土方交換或可再利用物料。3.運至收容處理場所。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部門橫向聯繫

##### (一) 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築規劃階段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

##### (二)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前經本部以102年12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954號函請相關機關辦理在案，其注意事項先後次序如下：1.推估計畫土方量以最大值推估，以避免後續環評變更事項。

2.請就未來處理方式一一羅列，並就各種處理方式排列優先順序，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以避免處理方式變動反覆變更環評。建議處理方式：

(1)本計畫內各標內或各標案間以挖填平衡或減量設計手法，以減少土方外運數量。

(2)各標內或各標案區分土方數量，如屬可再利用物料(有價料)者，可採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方式辦理。

(3)向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及查詢與本計畫建設時程相近之出(需)土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作業。

(4)其餘無法以上述方式辦理，運至本縣市或鄰近縣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家數及收容量關係。

#### 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困難

(一)目前全台共121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收容量尚有7,038萬立方公尺，大於年產出總量約3,000萬立方公尺，故餘土收容量應有餘裕。

(二)惟依行政院召開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

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應請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請各地方政府就目前土資場設立是否足夠及面臨困難表示意見。

附表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臺北市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第五點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新北市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第三點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或其他再利用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或無法現場分離者，應向本府環保局申報管制。具污染、有害之餘土，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苗栗縣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存於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臺中市	臺中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或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雲林縣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	營建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經分類後，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性質者送至土資場；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或屬營建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嘉義市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分離後，餘土依本條例處理，廢棄物依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類者，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處理。
嘉義縣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花蓮縣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先行分離處理，分類後之餘土應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完成分類及分類後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金門縣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依相關規定運至符合環保法規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或再利用。
連江縣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營建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18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09年7月2日本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 2020/07/08 文  
交 11:05:27 章

裝

訂

線





# 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貳、地 點：行政院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張世傑

肆、出列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今日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現況及營建廢棄物去化後續管理相關問題，進一步討論確認後，獲致結論如下，請各機關依各項結論積極辦理：

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對策及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改善策略」部分：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問題存在已久，近年來雖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惟問題仍遲遲未能有效解決，究其根本原因，主要在於執行面未能落實。爰請內政部本於建築管理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整合各地方政府所面臨之問題(如土資場設立困難、營建廢棄物分類不確實等)，對症下藥，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現有管理機制貫徹執行。

(二) 後續對於裝潢修繕廢棄物之處理，應請內政部與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雙管齊下，同心協力，才能治本清源：

1、「納管要簡化」：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

清運管理機制，並簡化相關申請及處理程序，讓相關業者願意配合辦理。

2、「環保要嚴格取締」：請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嚴格取締非法傾倒，引導業者依法申請設立及清運。

二、有關「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辦理進度」部分：

(一)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所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目的主要在解決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剩餘土方去化問題，而非開發，請環保署協助該公司與環評委員充分溝通說明政府政策目的，在合理完善維護交通與環境品質前提下，能加速審查及加大放寬每年收受土方量管制上限，以利協助解決北部地區公共及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方去化問題。

(二) 請臺灣港務公司與相關地方政府儘速研議相關作業機制，在不影響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施作品質及公共工程運送土方需求量前提下，盡可能協助收受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方，並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管控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方出土數量與品質。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請本院協助事項部分：

(一) 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可透過建築執照核發或都市設計審議等程序，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需求量體，從土資場的設置到管理，研擬長期管理機制，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以解決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運出與收受供需失衡問題，若確有執行困難，可請內政部及環保署給予協助。

(二) 對於目前所遭遇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運送處理之問題解決前，於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環評審查後，可暫時協助限量收受北部地區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方，請雙北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充分配合後續作業機制之研議。

**捌、散會。(中午12時55分)**

